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861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局五分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5 日 21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

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查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「丁基原啡因」1 包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現第三級毒品「丁基原啡因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

緝字第 10635861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丁基原啡因」1 包。該處分書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457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警法字第 1

06361387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